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三）111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2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7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營業地址變更暨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11頁至第12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89,27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4,223,46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69858823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第 11 頁至第 3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23,042,162 元，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561,943
(一)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042,16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47,124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0,651,229
(二)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08,9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939,520
可供分配盈餘	798,081,820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134,223,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858,356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91,747,806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擬辦理營業地址變更暨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營業地址登記於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1號5樓，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將公司所在地遷移至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6樓，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33頁至第34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35頁至第41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增選獨立董事乙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現依法令規定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乙席，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將為 10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方式將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公司法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42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增選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表：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曾垂紀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 綠電再生(股)公司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銀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中美雙方角力競賽，各國抑制通膨的升息政策等綜合因素影響之下，全球經濟遭受多重打擊，世界各國股債市崩跌。美國聯準會在通膨持續飆高的情況下，以快速暴力升息方式，誓言將通膨下調到 2% 目標區。而身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在新冠疫情防疫政策的控管下，實施區域性的封城，造成供應鏈面臨失衡的危機。在此同時，國際熱錢追逐美元，使日幣及亞洲貨幣競相貶值。根據世界銀行所發表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研究報告，2022 年全球 Real GDP 增長率為 2.9%，較 2021 年的 5.9% 增長率大幅滑落，預估 2023 年成長率僅為 1.7%，可見對於 2023 年的經濟局勢均不看好，主要仍是因為戰爭、通膨、利率、匯率紛亂、中美角力及氣候變遷等不利因素。

就汽車市場而言，根據 TechNews 統計 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8110 萬輛，較 2021 年小幅增加 2%。而 Marklines 則預測 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為 1012 萬輛，較 2021 年增加 62%。本公司 2022 年車載機構業務已占營收比重之 90%，而純電動之新能源汽車機構業務佔營收比重 46%，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 63%，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成長趨勢。3C 產品及工業用機構業務約占總營業額之 10%，其中筆記型電腦、家庭娛樂系統等機構業務，因 2022 年需求過度擴張而市場飽和，造成需求有所衰退，所幸因營收比重降低而對整體營業額影響較小。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57,080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2,824,307 仟元成長 47%；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35,111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733,724 仟元增長 55%；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3,042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164,735 仟元擴增 96%；每股盈餘方面，11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3 元，較 110 年度的 0.96 元增加 91%。另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 111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47,579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6%。本公司持續投入大尺寸機構之量產開發與研究，增添大型 1300 噸半固態成型與 2500 噸壓鑄成型機台與相匹配之加工設備，並與 Tier-1、OEM 客戶共同研發具量產性的車用結構零部件。同時，自行開發鎂鋁合金熔煉技術，目標提升鎂鋁合金強度、流動性、散熱性及表面緻密性。另外持續研發複合型材料，提供客戶更多輕量化解決方案。製程方面，為呼應綠色環保工業需求，持續擴大環保之粉體塗裝製程能力。強化製程自動化生產規模及車載安全件部件的自動化檢驗能力，以降低人力並提高品質，做好技術提升及人才培育。

展望 2023 年汽車市場，半導體缺貨風波預計在 2023 上半年好轉，車廠加速生產下會先釋放積壓訂單，但在全球經濟環境未明朗狀態下，Marketlines 預估 2023 年銷售量僅小幅成長 2%，其中電動車市場預估達到 1368 萬輛，預期成長率 35%。與此同時，

3C 產品及工業用機構業務仍將受世界經濟不利因素困擾，其中筆記型電腦、家庭娛樂系統等機構業務因全球通膨、利率升高及銷售飽和，當前正面臨嚴峻考驗，不僅總體經濟最壞的時間還沒過，落底後也不會立刻反彈，預期整體 3C 市況要到 2023 年中才可望回穩。

汽車市場的發展狀況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新能源車將在 2030 年以前成為車市的主流。新能源汽車著重於輕量化所帶來的續航力提升，其中電控系統、伺服馬達、主動被動感應及運算系統、車載顯示器及其控制元件，除了需要良好的散熱及強度外，更要持續減重，而鎂鋁合金的高強度、散熱性及輕量化的優勢，使各家車廠均積極尋求鎂鋁合金機構的解決方案，給予本公司極佳的接單機會。

本公司馬鞍山廠一、二期已建設完成正式量產，並保持穩定出貨。為因應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之需求，按計畫已在馬鞍山市含山縣新增設立含山廠，2022 年底已取得土地並開始建設預期 2023 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生產。與此同時，為因應客戶新產品需求目標，同步展開馬鞍山市當涂廠投資建設計畫。業務上除持續爭取歐美亞各國知名汽車供應商新機種訂單之外，同時對於滿足區域性的即時出貨需求，建立當地合作夥伴提供 JIT 服務，進而發展在地策略結盟，達成在地生產出貨的目標。對其他鎂鋁合金產品應用的市場與機會，尋求可長期合作雙贏的策略夥伴，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與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甘錦添



主辦會計

朱淮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孚集團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由華孚集團執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寄外倉庫存貨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寄外倉庫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及客戶對帳往來文件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屬寄外倉庫銷售之客戶於期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3. 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數量正確無誤。

其他事項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3,643	14	\$	629,217	12
1150	應收票據		3,630	-		4,4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402,740	23		984,84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429	-		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03	1		12,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0,1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八）		801,401	13		670,75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9,012	2		182,77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1,839	53		2,525,136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528,286	41		2,292,18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56,875	4		185,90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25,9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97,238	2		97,4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2,399	47		2,601,48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4,238	100	\$	5,126,6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670,809	11	\$	1,023,172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939,777	15		748,355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16,380	13		563,33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44	-		1,5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964	1		31,493	1
2250	負債準備		2,484	-		2,44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10,734	-		3,0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42,5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7,989	3		137,51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481	43		2,553,473	5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29,226	1		22,3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11,079	2		77,1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79	-		3,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484	3		102,788	2
2XXX	負債總計		2,774,965	46		2,656,261	52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5,478	32		1,716,335	3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87	-
3100	股本總計		1,915,478	32		1,735,522	34
3200	資本公積		385,814	6		59,95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90	3		160,8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07	2		83,7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651	12		533,96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1,748	17		778,590	15
3400	其他權益	(	43,767	(1)	(	103,707	(2)
31XX	權益總計		3,309,273	54		2,470,356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84,238	100	\$	5,126,617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淮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4,157,080	100	\$ 2,824,3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3,021,969</u>	<u>73</u>	<u>2,090,583</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1,135,111</u>	<u>27</u>	<u>733,72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7,755	6	238,939	9
6200	管理費用	240,318	6	175,7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579</u>	<u>6</u>	<u>197,60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5,652</u>	<u>18</u>	<u>612,33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69,459</u>	<u>9</u>	<u>121,3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329	-	2,614	-
7010	其他收入	84,202	2	80,6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68)	(2)	13,194	1
7050	財務成本	<u>(26,591)</u>	<u>-</u>	<u>(15,2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28)</u>	<u>-</u>	<u>81,22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53,331	9	202,6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0,289</u>	<u>1</u>	<u>37,87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42</u>	<u>8</u>	<u>164,73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6 -	\$	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940 1	(	19,947) (1)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61,986 1	(	19,45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5,028 9	\$	145,27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83	\$	0.96
9850	稀 釋	\$	1.81	\$	0.95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華孚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3,646	\$	748	\$ 1,694,394	\$ 51,841	\$	102,974	\$ 33,211	\$ 578,941	\$ 715,126	\$ 83,760	\$ 2,377,60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894	-	(57,89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0,549	(50,54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101,761)	(101,761)	-	(101,761)	-	(101,761)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433	-	-	-	-	-	-	-	-	-	-	4,43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164,735	164,735	-	-	-	-	-	164,73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0	490	(19,947)	(19,947)	-	(19,947)	-	19,94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5,225	165,225	(19,947)	(19,947)	-	(19,947)	-	145,278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689	18,439	3,677	41,128	-	-	-	-	-	-	-	-	-	-	-	44,8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6,335	19,187	59,951	1,735,522	160,868	83,760	533,962	778,590	(103,707)	2,470,3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522	-	(16,52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947	(19,94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51,930)	(51,930)	-	(51,930)	-	(51,930)	-	51,930		
E1	現金增資	173,000	-	310,139	173,000	-	-	-	-	-	-	-	-	-	-	-	483,13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117	-	-	-	-	-	-	-	-	-	-	-	-	4,11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323,042	323,042	-	-	-	-	-	323,04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46	2,046	59,940	59,940	-	59,940	-	61,98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25,088	325,088	59,940	59,940	-	59,940	-	385,028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143	(19,187)	11,607	6,956	-	-	-	-	-	-	-	-	-	-	-	18,5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5,478	\$ -	\$ 385,814	\$ 1,915,478	\$ 177,390	\$ 103,707	\$ 770,651	\$ 1,051,748	(\$ 43,767)	\$ 3,309,27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331	\$ 202,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13,776	250,781
A20200	攤銷費用	7,187	4,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0,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6,591	15,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2,6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17	4,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86	(21,4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7,250	60,1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872	13,838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214)	(14,0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0,858)
A31130	應收票據	818	2,836
A31150	應收帳款	(431,842)	(199,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2)	1,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9)	(8,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56	(5)
A31200	存 貨	(248,856)	(342,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66	70,0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54)	(20,899)
A32130	應付票據	-	(3,042)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21	244,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146	19,9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	(1,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72	55,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728	332,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0	2,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924)	(\$ 14,88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2,977)	(21,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967</u>	<u>298,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9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170)	(638,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9	27,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	(1,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4
B067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77,263	25,128
B06800	支付土地使用權	(58,9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64)	(50,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283)</u>	<u>(636,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0,766)	255,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04)	(90,91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482	12,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655)	(11,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76)	(6,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30)	(101,761)
C04600	現金增資	483,139	-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u>18,563</u>	<u>44,8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247)</u>	<u>102,7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989</u>	<u>(48,2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224,426	(283,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217</u>	<u>912,5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643</u>	<u>\$ 629,217</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由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寄外倉庫存貨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寄外倉庫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及客戶對帳往來文件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屬寄外倉庫銷售之客戶於期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3. 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數量正確無誤。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2,206	9	\$ 364,642	12
1150	應收票據	3,630	-	4,4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842,299	22	436,34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429	-	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40,000	1
130X	存貨（附註八）	84,654	2	70,4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5,950	-	6,2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6,168</u>	<u>33</u>	<u>922,16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2,550,433	65	2,003,47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3,013	1	35,8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7,535	1	25,3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25,9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17,943	-	15,7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8,924</u>	<u>67</u>	<u>2,106,34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35,092</u>	<u>100</u>	<u>\$ 3,028,50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6,651	-	\$ 9,0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37,375	9	248,3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6,172	3	110,8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9	-	1,2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41	-	18,43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4,812	-	3,0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13,645	3	114,76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2,755</u>	<u>15</u>	<u>535,79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23,064	1	22,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64</u>	<u>1</u>	<u>22,3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25,819</u>	<u>16</u>	<u>558,153</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5,478	48	1,716,335	57
3140	預收股本	-	-	19,187	-
3100	股本總計	<u>1,915,478</u>	<u>48</u>	<u>1,735,522</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385,814</u>	<u>10</u>	<u>59,951</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90	4	160,8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07	3	83,7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651	20	533,96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1,748</u>	<u>27</u>	<u>778,590</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3,767)	(1)	(103,707)	(3)
3XXX	權益總計	<u>3,309,273</u>	<u>84</u>	<u>2,470,356</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35,092</u>	<u>100</u>	<u>\$ 3,028,509</u>	<u>100</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2,731,823	100	\$ 1,436,13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532,936</u>	<u>93</u>	<u>1,321,543</u>	<u>92</u>
5900	銷貨毛利	<u>198,887</u>	<u>7</u>	<u>114,58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541	1	20,965	1
6200	管理費用	<u>113,799</u>	<u>4</u>	<u>82,96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340</u>	<u>5</u>	<u>103,92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3,547</u>	<u>2</u>	<u>10,6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3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5,894	-	15,0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55	1	(9,415)	(1)
7050	財務成本	(1,197)	-	(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u>228,360</u>	<u>9</u>	<u>167,428</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995</u>	<u>10</u>	<u>172,512</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28,542	12	183,1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500</u>	<u>-</u>	<u>18,4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42</u>	<u>12</u>	<u>164,73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046	-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9,940</u>	<u>2</u>	<u>(19,947)</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61,986</u>	<u>2</u>	<u>(19,4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5,028</u>	<u>14</u>	<u>\$ 145,27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3</u>		<u>\$ 0.96</u>	
9810	稀 釋	<u>\$ 1.81</u>		<u>\$ 0.95</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計 合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A1	\$ 1,693,646	\$ 748	\$ 51,841	\$ 102,974	\$ 33,211	\$ 578,941	\$ 715,126	\$ 83,760	\$ 2,377,60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57,894	-	(57,894)	-	-	-
B3	-	-	-	-	50,549	(50,549)	-	-	-
B5	-	-	-	-	-	(101,761)	(101,761)	-	(101,761)
N1	-	-	4,433	-	-	-	-	-	4,433
D1	-	-	-	-	-	164,735	164,735	-	164,735
D3	-	-	-	-	-	490	490	(19,947)	(19,457)
D5	-	-	-	-	-	165,225	165,225	(19,947)	145,278
K1	22,689	18,439	3,677	-	-	-	-	-	44,805
Z1	1,716,335	19,187	59,951	160,868	83,760	533,962	778,590	(103,707)	2,470,3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16,522	-	(16,522)	-	-	-
B3	-	-	-	-	19,947	(19,947)	-	-	-
B5	-	-	-	-	-	(51,930)	(51,930)	-	(51,930)
E1	173,000	-	310,139	-	-	-	-	-	483,139
N1	-	-	4,117	-	-	-	-	-	4,117
D1	-	-	-	-	-	323,042	323,042	-	323,042
D3	-	-	-	-	-	2,046	2,046	59,940	61,986
D5	-	-	-	-	-	325,088	325,088	59,940	385,028
K1	26,143	(19,187)	11,607	-	-	-	-	-	18,563
Z1	\$ 1,915,478	\$ -	\$ 385,814	\$ 177,390	\$ 103,707	\$ 770,651	\$ 1,051,748	(\$ 43,767)	\$ 3,309,27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542	\$ 183,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122	13,4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	745
A21200	利息收入	(783)	(1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17	4,4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8,360)	(167,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904)	8,3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8	2,836
A31150	應收帳款	(422,405)	(73,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5)	(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151
A31200	存 貨	(14,247)	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11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1,061)
A32130	應付票據	-	(3,042)
A32150	應付帳款	(2,439)	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91	2,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79	7,2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8)	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	61,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373)	38,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6)	(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3	18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126)	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932)	38,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736)	(132,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0)	(2,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4)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05)	(135,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22)	(5,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30)	(101,761)
C04600	現金增資	483,139	-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18,563	44,8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750	(102,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51	(6,3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36)	(205,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642	570,4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206	\$ 364,642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淮辰



附件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u>桃園</u>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u>台北</u>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項～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項～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2. 段落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上應依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之相關規定以 <u>1</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1</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項～第九項(略)	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u> 條之 <u>一</u> 之相關規定以 <u>一</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一</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項～第九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第六項(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五項(略)	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六項(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臺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 公 告 之 規 定。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第二十條（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條（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u>	1. 條號修正。 2.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 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總研(株)台灣區副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代資訊(股)公司董事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0 股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aff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四十五年 一 月 十三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四十八年 一 月 一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四十八年 二 月 四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一年 三 月 一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五年 四 月 十八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七年 一 月 五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 八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十六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	年	十一	月	三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四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五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五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五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五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附錄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

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蔡 豐 賜	普 通 股	2,078,244	1.08%		
董 事	邱 智 科		0	0.00%		
董 事	黃 明 漢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688,241	24.30%	
董 事	苗 華 久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688,241	24.30%	
董 事	周 德 虔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3,971	0.03%	
董 事	甘 錦 添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9	0.00%	
獨 立 董 事	黃 重 球			0	0.00%	
獨 立 董 事	劉 銀 妃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漢 桐			26,985	0.01%	
合 計			48,848,520			

112 年 3 月 28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92,135,306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528,118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48,821,535 股。

